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恬安

選任辯護人　劉家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5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恬安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惟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偽造及行使「森林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專員證」行為之論罪，容有未當，且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沒收本件犯罪所得，並非妥適，另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坦認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（兼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。已詳述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並未記載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逸翔-主管」、「林玉潔」、「客服e智慧-匯立證券自

營部」與前往收水之人，就本件犯行究竟分別實行何部分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，無法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。伊始終僅與「林逸翔-主管」聯繫，並無證據足認本件有三人以上共犯，故原判決有事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背法令云云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8時許前某時，將「林逸翔-主管」所傳送之「森林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專員證」、「森林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」之圖檔列印，作為面交取款工作之用；而「客服e智慧-匯立證券自營部」於同日某時向告訴人洪素琴施用詐術後，上訴人即依「林逸翔-主管」指示，前往「活力廣場」向洪素琴收取新臺幣828萬元，且將偽造之森林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交付洪素琴，惟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之不利於己供述，與洪素琴之證述，佐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查獲現場與扣案物照片、上訴人手機內與「林逸翔－主管」之對話紀錄、偽造之森林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本件犯行。對於上訴人之相關辯解，復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略以：上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生活經驗，對於現今詐欺集團係集多人之力與各種分工型態集體犯罪，難諉為不知，且由洪素琴之證述可知，本件從事詐欺之人員中有以電信、網路從事詐欺行為之人員（「林玉潔」、「客服e智慧—匯立證券自營部」）；又依上訴人供述，「林逸翔－主管」告知置於車輪處之現金會派人前往收取，顯見「林逸翔－主管」與前往拿取款項進行收水之人，自非同一，從而於客觀上至少有以電信、網路從事詐欺行為之人員、「林逸翔－主管」、擔任車手之上訴人、「林逸翔－主管」屆時指派前往收水之人分工為之，堪認定

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上訴人主觀上亦知悉參與詐欺之人有自己、「林逸翔－主管」及「林逸翔－主管」所稱為指派前往收取款項之人參與其中，是其辯稱不知悉有三人以上云云，自無可採等旨。核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已敘明其憑據，並詳述為何不採納上訴人相關辯解之理由，所為論斷尚無違經驗、論理、補強及相關證據法則。上訴意旨所為之指摘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為相異之評價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上訴人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上揭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審理，該部分之上訴，同非合法，亦應從程序上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